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陳世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周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
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3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(二)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

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是否確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，經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，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略以：（一）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而逕向原審聲請本票裁定，有違票據法第69條第1項之要求，故其於原審聲請裁定程序上並非合法，且原審未查，逕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恐有違形式審查之原則。（二）對於本票債權存否有爭執，近日將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爰提起抗告並聲明：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從而，抗告人所陳縱

屬為真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（即相對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票據債務人（即抗告人）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，且此與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佩玉